

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佳木斯市向阳区民政局）的（佳木斯市向阳区南义兴社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佳木斯市向阳区南义兴社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设备采购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正达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佳木斯市向阳区南义兴社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设备采购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虹顺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佳木斯市向阳区南义兴社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设备采购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冠晨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